

#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,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工作,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(教高函〔2019〕13号)和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8〕2号)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本科生团队,在导师指导下,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和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国家、省、校和院四个级别。国家、省和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,院级项目由学院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

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，方向正确、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难度适中、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度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数，分配各学院申报名额。具体分配办法见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遴选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7〕16号）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4月由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。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，每个团队成员2~5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。鼓励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、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团队。

**第六条** 凡我校在校、非毕业年级本科生均可申报参与（含主持）一个创新训练计划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由有参与科研兴趣培养计划项目经历的四年制2~3年级或五年制2~4年级学生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导师原则上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本校教师担任。每个导师每年度可申请指导不超过1个项目，且指导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，学院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、项目组成员资格、导师资格等进行审核，并组织申报项目的答辩评审，按分配指标择优向教务处推荐校级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组织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评选出校级立项项目及省级及以上推荐项目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实施**

**第十条** 立项后，项目组与学校签订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承诺书》与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合同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，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，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，组织相关报告撰写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由学院提供必要的平台支持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项目研究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导师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、明确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、确立研究重点和分析方法、制定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、进行实验操作、分析处理数据、撰写研究总结报告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每年上半年进行中期检查，由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系统提交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》，教务处审核。项目未实质开展、无明显进展或弄虚作假的予以终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立项后，项目组成员及排序、项目研究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，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填写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并由项目负责人、导师和分管教学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后调整。

## 第四章 项目结题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执行时间 1~2 年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系统提交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表》、项目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发表文章等成果需备注“四川农业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每年 4 月、10 月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结题要求（附件 4）进行结题评审，并于教务处网站公布评审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逾期未完成的项目须提交延期说明，但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。项目立项超过三年仍未结题的予以终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终止项目的导师将暂停 2 年申报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格，有 2 次终止项目的导师将被取消指导资格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对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项目给予经费资助。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，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院级项目由学院资助。经费管理按照《本科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发〔2019〕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同一项目获批多种级别立项，项目资助经费按照项目最高级别核算，不重复累计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研究所需资料费、耗材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学生差旅费、学生参加会议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论文版面费等。

## 第六章 激励表彰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后可根据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2号）和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8〕14号）等相关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分值、第二课堂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以研究项目为内容公开发表论文的可根据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校学发〔2019〕21号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指导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后，按30学时/项计算导师工作量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进一步营造创新文化氛围，搭建学生交流平台，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交流、参加学术会议，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机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
2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变更申请表
3.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
4. 成果分值认定标准



#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报告

项目名称\_\_\_\_\_

项目等级\_\_\_\_\_

项目负责人\_\_\_\_\_

学 号\_\_\_\_\_电话\_\_\_\_\_

学 院\_\_\_\_\_

专 业\_\_\_\_\_

导 师\_\_\_\_\_电话\_\_\_\_\_

项目执行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一、课题组成员：（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按顺序）

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班级	签字

二、项目研究中期报告（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与进展、项目已取得成果、后期安排、经费使用情况等）：



三、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行，如需调整，请说明原因

四、项目存在的问题、建议以及其它情况

五、导师意见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表为 A4 双面打印，在教务处主页可以下载。

2. 纸面不足可另附页。

##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变更申请表

项目编号				
项目名称				
负责人信息	姓名		学号	
	电话		学院	
导师信息	姓名		工号	
	电话		学院	
申请调整内容及原因	负责人签字：  成员签字：   日期：			
导师意见	导师签字：  日期：			
学院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			

##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

项目级别	自然科学类	社会科学类
国家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(2) 项目成员参与发表 CSCD 及以上收录文章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(3) 项目成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。</li> <li>(4) 项目组成员参加挑战杯, 互联网+ 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竞赛内容应与项目相关。</li> <li>(5) 取得其他显著性成果或价值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(2) 项目组成员参加挑战杯, 互联网+ 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竞赛内容应与项目相关。</li> <li>(3) 取得其他显著性成果或价值。</li> </ul>
省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项目成员参与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(2) 项目成员参与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号 1 项及以上。</li> <li>(3) 取得其他方面成果(如参加挑战杯获奖等)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项目成员参与公开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。</li> <li>(2) 取得其他方面成果。</li> </ul>
校级	项目成员发表普刊或完成项目研究, 有一定研究成效。	项目成员完成项目研究, 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效。

注: 以上要求对应级别达到一项即可申请结题。

## 创新创业实践分值认定标准

大类	级别	分值	备注
论文	SCI, SSCI	4	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文章(已见刊或录用通知), 论文需注明由"四川农业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", 并注明项目编号。不论排名均获得相应级别分值。
	CSCD, EI, ISTP, CSSCI	3	
	北大核心	2	
	其它公开发表论文	1	
专利	发明专利	4	内容必须与资助项目内容相关, 授权人包括项目成员。不论排名均获得相应级别分值。
	外观设计/实用新型专利	1	
竞赛	国家级	3	项目组成员参加挑战杯, 互联网+ 等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, 竞赛内容应与资助项目相关。
	省级	2	

注: 所有成果项目均以项目数计分, 不同成员获得相同成果不累积计分。